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43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光宇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耀常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光養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 二、提供工程完工後，經雙方確認無誤後之驗收證明書，或經相對人誠光養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驗收無訛後開立之發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